



INTERIM REPORT

中報

2025 / 26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劉陶(於2025年11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黃志文

周志輝

公司秘書

莫嬪華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5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仍增加2.93%至4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9,000,000港元)。營業額回升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提升效率而精簡人手，產生重組開支7,000,000港元(2024年：無)。此外，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至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另外，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至10.55%(二零二四年：12.88%)，也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7.77港仙(二零二四年：4.30港仙)。

ODM業務

本集團的ODM業務營業額增加6.90%至3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1.00%。於回顧期內，來自歐洲及亞洲ODM客戶的營業額分別增加12.59%至16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000,000港元)及41.77%至1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000,000港元)，這是歸功於我們在市場推廣工作上的努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ODM銷售顯著下降30.21%至6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000港元)，這是由於回顧期內美國對中國製造商品大幅加徵關稅，導致本集團向美國的出貨進度放緩。歐洲、亞洲及美國為本集團ODM業務的前三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總營業額的47.21%、32.84%及19.65%(二零二四年：44.83%、24.76%及30.09%)。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64%、35%及1%(二零二四年：68%、31%及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因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核心市場的消費需求疲弱而受挫。因此，本集團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營業額下跌11.24%至7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18.76%。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重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總額的98.73%(二零二四年：98.88%)。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指來自外部人士有關Jill Stuart商標的授權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12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1,000,000港元，其須於5年及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被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6.67%，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比率被視作穩健合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位於香港及越南的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66,000,000港元及1.9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應收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增加至114日(二零二四年：98日)及72日(二零二四年：71日)。本集團相信其應收款及存貨管理仍處於穩健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收款情況及存貨水平，以降低風險及將營運資金效率最大化。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後，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特別股息：無；中期股息：無)。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與人民幣有關之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約3,1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預期目前複雜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在可見的未來將持續。自2025年4月起，美國的關稅措施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重大干擾，而本集團亦是眾多受影響的參與者之一。預計短期內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維持波動，而明年美國的任何新貿易政策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生產及物流活動的不確定性。

在高度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下，維持地域多元化的生產基地將成為重要優勢。本集團於越南的新生產廠房建設已完成，越南生產基地所提供的新產能深受客戶歡迎。未來數個季度，本集團亦將專注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強行業競爭力。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營銷工作，自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及開拓新客源。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發掘新銷售渠道及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並會利用任何機會，以具強大潛力的新品牌來豐富我們的組合。此外，為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本集團將透過推出價格區間更靈活的產品系列進一步豐富產品範圍，在產品中融入更多設計及量身定制的元素，並以更多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分銷產品。

儘管我們正面對各種不利因素，但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和製造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堅信，本集團將克服未來的困難，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不同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治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為以諮詢顧問之身份行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履行職務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與多元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倘適用)。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不應由單一性別的董事組成，自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起繼續致力遵守不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並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顧毅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鑄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載於第12至30頁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本核數師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0,938	408,829
銷售成本		(376,541)	(356,160)
毛利		44,397	52,6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84	8,3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19	(1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34)	(14,265)
行政費用		(60,025)	(61,45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918	46
分佔聯營企業之溢利		1,507	—
融資成本	5	(792)	(987)
除稅前虧損		(24,926)	(15,805)
所得稅抵免	4	4,516	4,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	(20,410)	(11,30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672	6,098
4,672		6,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738)	(5,21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7.77)	(4.3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8,011	235,810
使用權資產	8	27,007	29,502
無形資產		34,264	35,0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已付訂金		—	3,34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413	2,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16	2,004
遞延稅項資產		41,340	36,709
		358,551	344,893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88	127,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88,169	235,573
可收回稅項		2,80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18	185,279
		558,681	548,0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39,716	201,775
租賃負債		9,085	8,994
退款負債		1,905	1,968
衍生財務工具	15	81	41
應付稅項		981	3,403
銀行借款	11	40,967	34,010
		292,735	250,191
流動資產淨值		265,946	297,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497	642,75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7,961	603,699
總權益		614,239	629,9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15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5,743	5,662
		10,258	12,782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24,497	642,759

簡明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26,387)	572,915	670,395
期內虧損	–	–	–	–	(11,308)	(11,3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6,098	–	6,09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098	(11,308)	(5,21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	–	–	–	–	(3,942)	(3,9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20,289)	557,665	661,24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30,616)	536,726	629,977
期內虧損	–	–	–	–	(20,410)	(20,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4,672	–	4,6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672	(20,410)	(15,73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25,944)	516,316	614,239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5,081)	(64,36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5)	(4,737)
購入無形資產	—	(23)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已付訂金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9	256
已收利息	1,029	3,90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2,217)	(2,65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8,073	—
償還銀行借款	(1,116)	(1,028)
償還租賃負債	(4,758)	(4,757)
已付股息	—	(3,942)
已付利息	(792)	(987)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407	(10,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891)	(77,7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79	274,5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0	4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918	197,23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時間點確認之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眼鏡產品	420,236	—	420,236
特許權收入	—	702	702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20,236	702	420,938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眼鏡產品	408,127	—	408,127
特許權收入	—	702	702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08,127	702	408,829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商標	—	授予商標許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20,236	702	–	420,938
分部間銷售	–	1,299	(1,299)	–
	420,236	2,001	(1,299)	420,938
分部業績	(26,463)	1,052	–	(25,41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78
中央行政成本				(5,02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918
分佔聯營企業之溢利				1,507
融資成本				(792)
除稅前虧損				(24,92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08,127	702	—	408,829
分部間銷售	—	2,104	(2,104)	—
	408,127	2,806	(2,104)	408,829
分部業績				
	(17,744)	1,989	—	(15,755)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967
中央行政成本				(5,07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46
融資成本				(987)
除稅前虧損				(15,805)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融資成本。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定期審閱總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香港及廣東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19,058	21,52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59,921	45,768
日本	69,179	41,858
意大利	149,117	125,817
美國	67,979	97,815
其他國家	55,684	76,042
	420,938	408,82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6)
－美國預扣稅		(211)	(211)
		(211)	(257)

前期撥備過多之撥回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	－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550	4,754
		4,516	4,49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7	7,76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1	4,548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66	766
	12,694	13,078
資本化於存貨	(4,145)	(4,512)
	8,549	8,566
員工成本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140,867	152,368
- 遣散費(已計入銷售成本)	6,8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1	1,044
	151,351	153,412
資本化於存貨	(126,432)	(130,702)
	24,919	22,710
匯兌虧損淨額	1,754	2,82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0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31	(8)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50	5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42	445
	792	987
政府補助	-	(4,998)
銀行利息收入	(1,029)	(3,90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

於本期內，並無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410)	(11,3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4,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127,937,000港元及6,7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477,000港元及6,581,000港元)。兩段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的變動乃分別由於匯兌調整及租賃期滿引致的減值虧損撇銷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租期為2至5年屬非現金交易的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租期為2至5年屬非現金交易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923,000港元及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862,000港元及6,862,000港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69,003	208,1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59)	(5,825)
預付款項	263,544	202,299
按金	5,210	4,421
增值税及其他應收款	5,213	5,441
退貨權利資產	12,642	21,865
	1,560	1,547
	288,169	235,57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46,927	153,012
逾期90日或以下	11,288	44,428
逾期90日以上	10,788	10,684
	269,003	208,124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70,244	132,766
逾期90日以上	7,524	6,871
	177,768	139,637
應計款項	51,470	51,54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10,478	10,595
	239,716	201,77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8,335,000港元以及13,1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04,000港元以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2,862	2,210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6,130	9,844
	8,992	12,05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應佔與合營夥伴共同作出與其合營企業有關但未於報告日期末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未來業務提供資金的承諾	1,638	1,607

14. 關聯方披露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關聯方達成的交易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		向關聯方採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	5,030	—	40,385	26,708
<hr/>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	3,862	—	26,669	17,116
<hr/>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千港元
聯營公司	57,075	25,442	43,973	29,895
				—
				3,48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40	2,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3
	2,223	2,255

15.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允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等級之級別(公允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資產－	資產－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匯	無	無		
遠期合約	負債－	負債－		
	81,000港元	41,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文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特別股息或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特別股息：無；中期股息：無)。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涉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	141,533,828 (附註i)	141,533,828	53.86%
顧嘉勇	—	141,533,828 (附註i)	141,533,828	53.86%
陳智燊	2,026,000	—	2,026,000	0.77%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劉陶	1,000,000 (附註ii)	50,000	1,050,000	0.40%

附註：

- (i) 141,533,82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ii)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劉陶先生的配偶持有。憑藉劉陶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其個人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陶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披露者外，以下人士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41,533,828	53.86%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41,533,828	53.8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41,533,828	53.86%
顧伶華(附註1、2及3)	141,533,828	53.86%
David Michael Webb and Karen Anne Webb(附註5及6)	29,788,000	11.34%

其他資料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FMR LLC(附註4)	20,616,000	7.85%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6)	17,544,400	6.68%
Fidelity Puritan Trust(附註7)	15,130,234	5.76%
Yeo Seng Chong(附註8)	13,160,000	5.01%
Lim Mee Hwa(附註9)	13,160,000	5.0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2.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HSBC Trustee透過UVI間接持有。
3. 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UVI，而UVI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4.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該通告所載相關事項日期)，FMR LLC於場內出售860,000股後減少其持股，並透過其受控公司持有本公司20,616,000股股份(約佔7.85%)，該事件前則持有21,476,000股股份(約佔8.17%)。於上述為FMR Co., Inc.持有之20,61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17,948,234股為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直接持有，2,667,766股為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間接持有，而2,046,000股則為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公司最終由FMR LLC的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上述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 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18%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Fidelity Canada Holdings (UK) Limited 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Holdings (UK) Limited則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100%股權。
5.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及Karen Anne Web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該通告所載相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的權益性質發生變化，其透過受控公司的持股變為與Karen Anne Webb共同持有。具體而言，通知載明David Michael Webb及Karen Anne Webb共同控制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7,544,400股股份，以及Member On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2,24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及Karen Anne Webb被視為對本公司29,78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的11.34%。
6.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即該通告所載相關事項日期)，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7,544,4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的6.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及Karen Anne Webb為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的共同控股股東，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在本公司的權益，David Michael Webb及Karen Anne Webb被視為對本公司17,544,400股股份擁有相同權益。
7.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即該通告所載相關事項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場內出售772,000股後減少其持股，並於該事項後持有本公司15,130,234股股份(約佔5.76%)，該事項前則持有15,902,234股股份(約佔6.05%)。

其他資料

8. 根據Yeo Seng Cho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Yeo Seng Chong先生持有之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84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其配偶Lim Mee Hwa女士(請亦參閱下文附註9)持有，37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一間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持有，而9,540,000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由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均為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Yeo Seng Chong先生之配偶、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連同其自有個人權益，Yeo Seng Chong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Lim Mee Hwa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Lim Mee Hwa女士持有之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2,84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其配偶Yeo Seng Chong先生(請亦參閱上文附註8)持有，37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一間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持有，而9,540,000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由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均為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Lim Mee Hwa女士之配偶、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連同其自有個人權益，Lim Mee Hwa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